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 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区人社局按照雁塔确定的“干好‘一三五’，走在最前列”奋斗目标，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体系、覆盖全民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人才支撑体系、构建和谐稳定劳动维权体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雁塔新篇章注入强大人社动能。

一是就业创业方面：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000人以上；优化升级“雁云优帮”稳就业动态监测平台，完善一站式人社服务窗口1+4+8+N网格化建设；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促进并重、需求引领与供给优化并举，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优先提供就业服务。

二是社会保障方面：持续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推动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确保各险种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大待遇入卡推动力度，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社保卡发放率达95%以上。坚持运用跨部门信息数据比对机制，加强多部门、各险种间数据稽核、比对、分析，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规范。

三是人事人才方面：多方位提高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全面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持续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持续推进落实资格证书信息化建设。加大博士后创新基地培育服

务力度，全方位引进、培育、留用高端人才。

四是劳动维权方面：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完善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优化“一厅式”联合办公机制，落实治欠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结案达100%。着力优化多元化调解机制，探索建设智慧仲裁庭，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工资协商覆盖范围，促进劳动关系共建共治共享，仲裁案件结案率达100%。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人力资源市场的发展，统一管理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 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失业、工伤、农村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 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管理工作；编制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7.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职称改革的各项制度，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申报及管理服务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人才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案件和突发事件。

10. 负责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我局内设8个科(室)：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和就业促进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社会保险科、劳动法规科、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工资福利科、专技科。11个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雁塔区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含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西安市雁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西安市雁塔区就业服务中心、雁塔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雁塔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办中心、西安市雁塔区人才交流中心、西安雁塔职业技能鉴定所、西安市雁塔区职业介绍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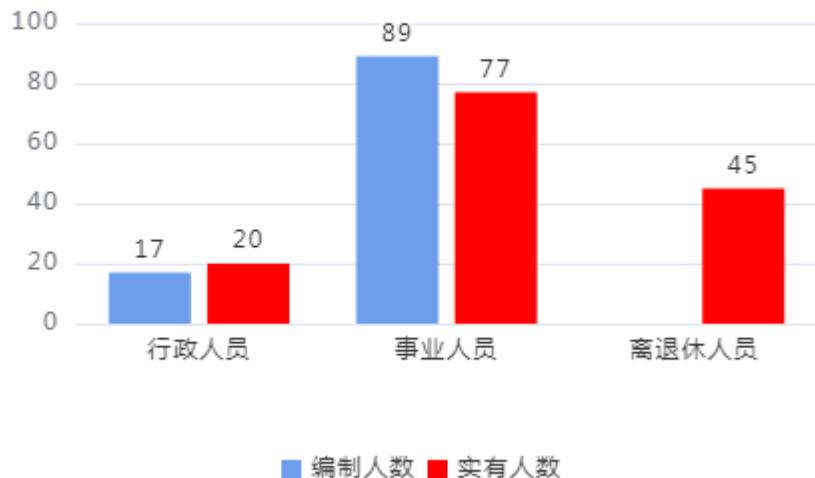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及6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3	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区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
4	西安市雁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雁塔区就业服务中心
6	雁塔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7	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6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89人；实有人员97人，其中行政20人、事业7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718.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94.22万元，增长6.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调入3名工作人员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正常增长，二是市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较上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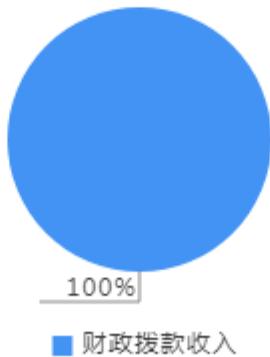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718.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18.0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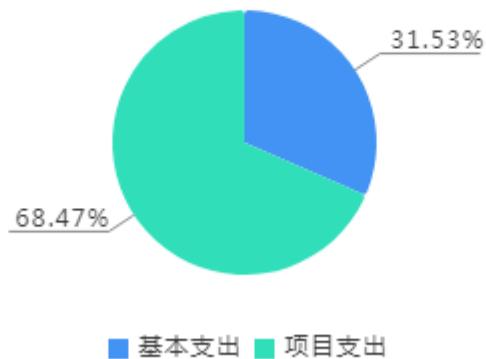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71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8.34万元，占31.53%；项目支出4,599.75万元，占68.47%。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718.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94.22万元，增长6.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调入3名工作人员及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二是市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较上年增长。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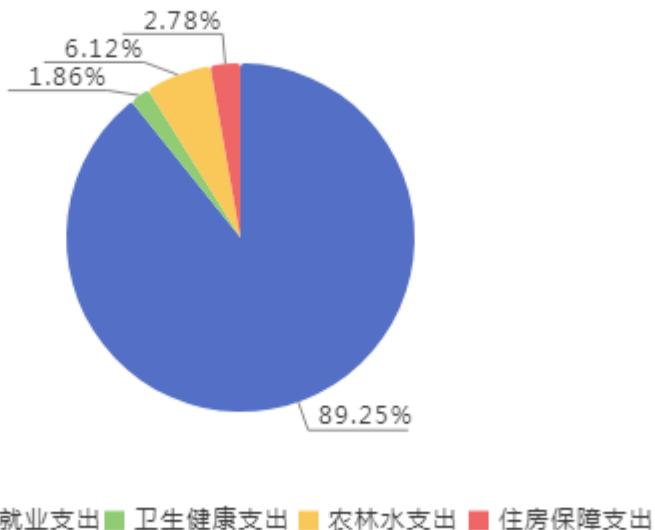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957.41万元，支出决算6,71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4.22万元，增长6.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调入3名工作人员及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二是市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较上年增长。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25.28万元，支出决算63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3名工作人员及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5.26万元，支出决算3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招考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28.34万元，支出决算2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200.18万元，支出决算21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21.72万元，支出决算12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622.52万元，支出决算65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列入下年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基本完成。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1.42万元，支出决算2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市级资金就业工作经费，该项经费不列区级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140.30万元，支出决算15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3.45万元，支出决算13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3名工作人员及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1.23万元，支出决算7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3名工作人员及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19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属于社保基金，不在单位部门决算中体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84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中包含了市级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该资金不在区级预算中体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928.03万元，新增

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为市级拨款，不包含在区级预算中。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1,318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属于社保基金，不在单位部门决算中体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36.72万元，支出决算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2.09万元，支出决算3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3名工作人员及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9.99万元，支出决算2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3名工作人员及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6.88万元，支出决算5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基本完成。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7万元，支出决算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老工伤人员报销工伤医疗费，由于工伤医疗费用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实际情况报销。

2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411.0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小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属于市拨资金，不包含在区级年初预算中。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3.03万元，支出决算18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3名工作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18.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96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56.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9.89万元，支出决算9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三名工作人员增加定额工作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6.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43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年初工作任务。

务。荣获西安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单位，二级单位雁塔区城居保荣获2023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先进单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6,718.07万元，执行数6,718.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聚焦就业困难精准帮扶就业，稳就业保民生，我局荣获西安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单位，二级单位雁塔区城居保荣获2023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先进单位，切实践行了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度，我部门严格遵循文件制度要求，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系统性评估，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标准明确，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良好。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对绩效动态监控的重视程度，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二是加强与相关协作单位的沟通联动，通过定期信息互通、监督检查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三是针对进度滞后、绩效预期不达标的项目，及时整改完善，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切实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雁塔区人社局(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预算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全面完成	2113.34	2113.34		2113.34	2113.34		—	100	—
	专项业务费	法律顾问费	全面完成	4.9	4.9		4.9	4.9		—	100	—
	专项业务费	基金监督	全面完成	3	3		3	3			100	
	专项业务费	公开招聘	全面完成	29.17	29.17		29.17	29.17			100	
	专项业务费	专家体检费	全面完成	0.36	0.36		0.36	0.36			100	
	专项业务费	复原干部取暖费	全面完成	1.416	1.416		1.416	1.416			100	
	专项业务费	随调家属社保补贴	全面完成	16.72	16.72		16.72	16.72			100	
	专项业务费	就业资金	全面完成	2928.03	2928.03		2928.03	2928.03			100	
	专项业务费	专项行动	全面完成	1.7	1.7		1.7	1.7			100	
	专项业务费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全面完成	411.04	411.04		411.04	411.04			100	
	专项业务费	市级公益性岗位工资社保实拨	全面完成	151.12	151.12		151.12	151.12			100	
	专项业务费	档案托管	全面完成	5	5		5	5			100	
	专项业务费	八大员工龄补助	全面完成	108.14	108.14		108.14	108.14			100	
	专项业务费	临聘工资	全面完成	200	200		200	200			100	
	专项业务费	高层次人才经费	全面完成	28.34	28.34		28.34	28.34			100	
专项业务费			市、区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保项目	全面完成	702.86	702.86		702.86	702.86		100	
专项业务费			劳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全面完成	11.94	11.94		11.94	11.94		100	
专项业务费			退休人员服务费	全面完成	1	1		1	1		100	
金额合计				6718.08	6718.08		6718.08	6718.08		1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人力资源市场的发展，统一管理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4. 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5. 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6.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管理工作；编制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7.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8. 负责落实职称改革的各项制度，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申报及管理服务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人才管理工作。9. 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10. 负责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11. 为劳动力流动提供中介服务。12. 为辖区内规定从事技术工种的从业人员服务。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人力资源市场的发展，统一管理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4. 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5. 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6.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管理工作；编制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7.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8. 负责落实职称改革的各项制度，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申报及管理服务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人才管理工作。9. 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10. 负责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11. 为劳动力流动提供中介服务。12. 为辖区内规定从事技术工种的从业人员服务。全面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费涉及项目数(个)	17	17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4604.74	4604.74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0%)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项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就业专项资金项目、临聘及高层次人才经费项目、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保项目、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等6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125万元，执行数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为我区1050名符合“八大员”领取条件的待遇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待遇，确保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411.04万元，执行数41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实际发放贷款5,138.5万元，为我区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稳定就业提供助力，达到预定目标。

3.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2,936.47万元，执行数2,936.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为贯彻落实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要求，助力企业解决“招工难”“用工难”问题，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各类补贴等支出以及其他支出项目，有力促进了全区主要就业民生目标任务有序完成，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7470人；下岗再就业3501人；困难人员再就业344人，达到预定目标。

4. 临聘及高层次人才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28.34万元，执行数22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为我局40名临聘人员及1名招聘高层次人员及时准确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协助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保经办服务工作。

5. 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保项目：全年预算数594.48万

元，执行数594.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时为我区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协助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保经办服务工作。

6. 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全年预算数5,366.74万元，执行数5,366.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保障我区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解决最广大城乡困难群体的基本养老问题，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成果与民共享。

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我部门严格遵循文件制度要求，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系统性评估，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标准明确，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良好。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对绩效动态监控的重视程度，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二是加强与相关协作单位的沟通联动，通过定期信息互通、监督检查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三是针对进度滞后、绩效预期不达标的项目，及时整改完善，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切实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90.75	2936.47	2936.47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6	1328.07	1328.07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690.75	1608.4	1608.4	—	100.0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岗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毕业生各类补贴等支出以及其他支出项目，通过实施各类补贴政策，助力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2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000人、下岗再就业270人。				2023年，为贯彻落实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要求，助力企业解决“招工难”“用工难”问题，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各类补贴等支出以及其他支出项目，有力促进了全区主要就业民生目标任务有序完成，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7470人；下岗再就业3501；困难人员再就业34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800人	2689人	2.5	2.5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00人	309人	2.5	2.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780人	839人	2.5	2.5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数量		70人	84人	2.5	2.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50分)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标准		不超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不超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5	5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标准		参照区级最低月工资标准执行	参照区级最低月工资标准执行1000元/人/月	5	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标准		参照市财[2021]143号文件执行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月20元等。	5	5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		参照市财[2021]143号文件执行	5000元/人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帮助我区就业群体充分实现就业	帮助我区就业群体充分实现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7470人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90%以上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0%以上	5	5	
总分					100	100		

临聘及高层次人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及高层次人才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336	225.37	225.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336	225.37	225.3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3年度临聘及高层次人员工资社保				保障2023年度临聘及高层次人员工资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共计	41人	41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28.336	225.37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期限	大于1年	大于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100%	大于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16.90	5,366.74	5,366.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69.95	4,919.79	4,919.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446.95	446.95	446.9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稳步提升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以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解决最广大城乡困难群体的基本养老问题。				做好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养老保险政策的认知度和普及度，扩大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保障我区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解决最广大城乡困难群体的基本养老问题，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成果与民共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6941	46941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周期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196元/人/月	≥196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率	≥95%	≥99%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保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保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4.35	594.48	594.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4.35	594.48	594.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为我区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594.477328万元。				按时为我区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594.477328万元，完成年度总体目标60.2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市级协理员发放人数	151	151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及时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94.48	594.4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公益性岗位人员队伍稳定性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八大员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	125	1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做好我区符合领取养老补助“八大员”的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			为我区1050名符合“八大员”领取条件的待遇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待遇，确保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50	1050	20	20	
		质量指标	群众切实享受财政补助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125	12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99%	≥99%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05	411.04	411.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3.05	411.04	411.04	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发放3700万元				实际发放贷款5138.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3700	5138.5	20	20	
		质量指标	确保每位创业贷款人员能享受到贷款贴息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11.04	411.04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扶持辖区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就业。	100%	100%	15	1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不断稳定就业。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就业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23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7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116693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1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95.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4.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11.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18.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1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718.09	总计	60	6,71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18.09	6,71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5.71	5,995.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37.92	1,737.92						
2080101	行政运行	638.23	638.2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3	34.4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34	28.3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4.48	214.4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2.44	122.44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0	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57.72	657.7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94	9.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33	2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27	369.2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2.53	15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4	13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9	79.59						
20807	就业补助	3,772.52	3,772.5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4.49	844.4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28.03	2,928.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	11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	1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77	124.7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2	11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2	34.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7	24.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4	56.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25	9.25						
2101501	行政运行	9.25	9.25						
213	农林水支出	411.04	411.0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1.04	411.0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1.04	41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7	18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7	18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7	18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18.09	2,118.34	4,59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5.71	1,807.00	4,188.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37.92	1,429.88	308.04			
2080101	行政运行	638.23	638.2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3		34.4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34		28.3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4.48	212.48	2.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2.44	122.44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0		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57.72	456.72	201.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94		9.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33		2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27	369.2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2.53	15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4	13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9	79.59				
20807	就业补助	3,772.52		3,772.5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4.49		844.4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28.03		2,928.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	7.86	108.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	7.86	10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77	124.7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2	11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2	34.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7	24.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4	56.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25	9.25				
2101501	行政运行	9.25	9.25				
213	农林水支出	411.04		411.0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1.04		411.0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1.04		41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7	18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7	18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7	18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1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95.71	5,995.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77	124.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1.04	411.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57	18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18.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18.09	6,718.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718.09	合计	64	6,718.09	6,71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18.09	2,118.34	4,59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5.71	1,807.00	4,188.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37.92	1,429.88	308.04
2080101	行政运行	638.23	638.2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3		34.4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34		28.3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4.48	212.48	2.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2.44	122.44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0		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57.72	456.72	201.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94		9.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33		2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27	369.2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2.53	15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4	137.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9	79.59	
20807	就业补助	3,772.52		3,772.5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4.49		844.4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28.03		2,928.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	7.86	108.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	7.86	10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77	124.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2	11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2	34.6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7	24.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4	56.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25	9.25	
2101501	行政运行	9.25	9.25	
213	农林水支出	411.04		411.0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1.04		411.0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1.04		41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57	18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57	18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7	18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9.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1.33	30201	办公费	56.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7.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1.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4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3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38	30207	邮电费	4.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1.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8	30214	租赁费	0.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9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7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人员经费合计		1,961.92	公用经费合计					15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版

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我区就业资金共计收入3290.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34.75万元，中省就业补助资金分配1756万元。支出情况：全年累计拨付资金2936.47万元，剩余资金总额为354.28万元，完成总支出进度的89.23%，剩余资金已于下年初将资金申请拨付到位。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财政对就业创业资金的补助，具体完成情况如下：项目完成时限为12月底前，市级完成值12月底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年度目标1800人，实际完成2689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年度目标为300人，实际完成309人；就业见习补贴人员年度目标780人，实际完成739人；一次性创业补贴年度目标为70人，实际完成84人；职业培训补贴年度目标8000人，实际完成7940人。实际完成99%，剩余资金将结转至下年初进行补贴的发放工作。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就业资金使用范围和拨付流程，确保就业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配合县人社部门严把各项关口，不

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定期对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开透明。通过系统跟踪支出进度和流向，通过日常监管和动态监控，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及时见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要求，助力企业解决“招工难”“用工难”问题，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多部门、多产业协同，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稳就业工作，构建产业项目带动就业、科技创新促进就业、文化提升吸纳就业的“大就业”新格局，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聚焦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强化技能培训，优化就业服务，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目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目标为90%以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家门口就业有了新进展

持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驿站1+4+8+N网格化建设，使人社服务向园区、社区下沉。将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企业用工需求、线上线下招聘等就业创业服务纳入驿站运营范围，提供了“全链条”“一站式”的优质服务，有效缓解企业“招工难”、群众“就业难”问题，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已在未来产业城、西安文理学院、南飞鸿乐荟中心、大雁塔党群服务中心、长延堡街道办汇铭社区等62地建成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打

造人社服务“便民圈”。全年累计开展定制招聘、政策宣讲、技能公开课等就业服务进社区活动超过84场，提前完成全年任务。春风行动期间将部分核酸亭改造成“就业服务驿站”，得到群众好评，6月20日《人民日报》第一版进行宣传报道。

2、服务大学生有了新作为

组成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团前往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安文理学院、西北水电等高校、科研院所宣讲就业创业政策，搭建政校企合作交流的桥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深挖辖区优质企业和社会机构，拓展就业见习岗位，推进大学生就业见习工作，截至目前，为868名大学生提供就业见习服务；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一对一分类别跟踪帮扶就业服务，提供1311服务。为2552名2023届离校未就业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115人，促进就业2426人，就业率95.06%。8月26日，中央广播电视台中国之声对雁塔区通过就业实名制登记动态管理、开展全流程精准跟踪帮扶、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措施，助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进行报道。

3、重点群体帮扶有了新保障

重点围绕就业困难人群、退役军人、高校毕业大学生等重点人群，提供就业创业帮扶服务，促进就业创业，做到困难人员应兜尽兜、高校学生就业创业应补尽补，进一步稳定就业创业环境。印发致雁塔务工人员的一封信，就人社政策、就业服务、权益维护等内容进行宣传。全面摸清针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

按照“一人一策”开展精准帮扶。发挥“雁云优帮”稳就业动态监测平台作用，开展“1131”全流程服务模式，今年以来，通过平台对接重点人群25225人，对其中有就业意愿的9564名人员实施跟踪服务，实现就业7672人。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职介招聘活动有了新成效

推动“互联网+就业公共服务”建设，依托街办、社区、主管部门收集岗位信息，充实公共招聘网岗位数量，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开展人岗精准匹配；春节前后在城南客运站等地设置就业服务工作站点，为求职者提供“无缝衔接”一站式就业服务，帮助其第一时间获取招聘信息和求职机会。开展以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题招聘活动138场，服务用人单位3829家（次），提供就业岗位10.6万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9977人，做到周周有招聘、时时有岗位。

5、职业技能培训有了新提升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1人次，其中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培训1345人次。举办雁塔区“养老护理员”、烹饪类技能大赛，营造职业技能比拼氛围，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联合街办、技工院校走进社区，开展“人社技能公开课”8场，增强群众对政府补贴就业政策的知悉度、参与度。

6、就业服务质量有了新突破

推广使用“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完善“雁云优帮”稳就业平台，构建集智能决策、主动服务、精准帮扶、精确监管为一体的就业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创新工作方法，在简化流程、优化服务上下功夫，以“一网、一门、一次”为重点，提供“线上办、容缺办、指导办”等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体现“雁塔温度”。持续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着力提升了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质效。强化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实行登记和发证“一站式”即时办结，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安排工作人员下沉社区“上门办公”，开展就业创业证年审工作，2023年办理失业登记3422人，就业困难人员174人。

7、企业用工服务有了新举措

发挥雁塔区稳就业工作专班作用，在相关职能部门联动下，围绕园区、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建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由分管领导、科所长、党员干部、业务骨干23人组成就业服务专员，定人定点定期对接辖区重点企业，倾听企业声音，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收集企业招聘需求，保障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开展用工指导、劳动维权、政策兑现等，给予企业“雪中送炭”的帮扶。创业补贴终审受理86人43万，已拨付74人37万元；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终审受理247家企业，484.88万元，已拨付217家企业，437.9万元；一次性就业补贴拨付218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共放款5138.5万元。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根据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设定更有效更直观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型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出实招、用实劲，稳定全区就业局势。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

一是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通过开展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审批、拨付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对比法，采用实际工作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综合报告指标参考表5-1）》内容相比对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主要采用历史标准。

三是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听取就业口相关资金支出科室代表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2）收集核查资料。对资金支出科室填报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核实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审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回访查看。对2023年进行补贴的相关台账中，抽取部分人员进行电话抽

查回访，确保资金符合拨付条件并拨付到位。（4）形成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结合回访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通过调阅核实相关补贴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检查，年度绩效目标总体情况良好，项目自评99分，自评等级优秀。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时找出原因分析高进，对不适用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调整修稿，总结经验，下一年度根据我区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设定更有效更直观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型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出实招、用实劲，稳定全区就业局势。

